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智铝”）拟与关联方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上铝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控股子公司闽发智铝2020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万元。

##### （一）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长远回避表决。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闽发铝业	十上铝业	公司出租厂房（含水电）给十上铝业做加工场所使用，并向十上铝业出售铝型材；	1600万元	449,004.02元	1,460,493.74元
闽发智铝		控股子公司闽发智铝订单委托十上铝业加工	400万元	17,169.00元	187,468.50元
合计			2000万元	466,173.02元	1,647,962.24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南美洲发铝业综合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强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铝制门窗、阳光房、全铝家居产品、幕墙、铝合金模板等相关产品及配品、配件；品牌规划与运营；对铝制品产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份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85,512.45 元，净资产 293,701.05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203.39 元，净利润-79,298.95 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国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长远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闽发智铝与十上铝业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十上铝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铝型材相关加工技术及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十上铝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且为双方可接受的公允价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租厂房给十上铝业做加工场所使用，同时向十上铝业出售铝型材，有

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控股子公司闽发智铝把订单委托十上铝业加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十上铝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长远先生应予以回避。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泉州市十上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黄长远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闽发智铝与十上铝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